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彙整表

畢業學分數	各系訂定；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數及論文六學分。	
畢業時間（學年度之認定）	以繳交論文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，並辦妥離校手續。	
修業	修業年限	一至四年。
	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	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最低學分數為 3 學分。
	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	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最高學分數為 18 學分。
論文修讀	收費	除學雜費基數外，另依學分數收費。
	成績	70 分及格，不得補考。
	修讀方式	除上網選課外，請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至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填報指導教授名冊及指導同意書（表一、表二）
	重修收費	重修論文之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費用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	論文指導費	4,000 元/生，學生通過考試後一次發給指導老師。
學位考試	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間等相關手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位考試申請：於口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向所申請（表三），由所彙整按月提報（表三、表四）辦理後續作業，如借支口試委員費用等。</li> <li>學位考試時間：第一學期於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；第二學期於四月初至七月底前。（含申請考試時間）</li> <li>發聘：聘書格式如（表五），由課務組發聘書交各所連同論文一起郵寄。</li> <li>口試：通過後附評分表（表六）、領據（表七）、考試結果通知書（表八）等辦理核銷作業。</li> </ol>
	重考	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	成績送達	學位考試完後二週內，成績通知單密封並送教務處註冊組簽收登錄。
	成績計算	成績計算單或（評分表），報告單請於考後兩日內擲交（但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註冊組登錄。）

畢業 程序	論文繳交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，屬當學期畢業，逾期者應於次學期繼續註冊。</li> <li>2.須於內頁附口試委員審定書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。</li> <li>3.論文編寫需符合規定格式。</li> <li>4.應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全國博碩士論文上網及電子檔授權作業。</li> <li>5.繳交一份精裝本論文、二份平裝本論文及 PDF 電子檔給圖書館，二份平裝本繳交註冊組，另外各系自訂存各系論文數目。</li> </ol>
	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至註冊組領取離校程序單辦理離校手續，辦妥上述論文繳交應注意事項及手續。</li> <li>2.繳回學生証，經審查無誤後，領取畢業證書。</li> </ol>